附件1

济宁市第四次经济普查研究课题参考题目

1．推进和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研究；

2．高质量发展路径研究；

3．从企业负债情况看防范化解重大风险面临的挑战；

4．绿色产业发展情况研究；

5．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研究；

6．制造业转型升级及面临的困难研究；

7．民营经济发展状况研究；

8．“三新”经济发展状况及带动就业研究；

9．企业生命周期和存活率研究；

10．企业资产负债状况研究；

11．产业空间格局与空间利用方式演变规律研究；

12．国有资本布局研究；

13．小微企业发展状况研究；

14．外资企业发展状况分析研究；

15．二、三产业就业情况分析研究；

16．高耗能产业分布与结构比较研究；

17．开发区发展状况研究；

18．工业基础能力和重点行业产业链布局研究；

19．制造业地区竞争力及比较优势研究；

20．高技术制造业发展现状研究；

21．知识密集型服务业发展特征研究；

22．新零售发展特点以及对零售业发展的影响；

23．提供基本公共服务单位分布的均衡性研究；

24．区域创新创业活跃度比较研究；

25．采矿业发展现状、变化趋势和政策研究；

26．工业企业研发投入现状研究；

27．工业企业ICT投入现状研究；

28．能源产业研发投入研究；

29．建筑业在经济发展中的地位变化研究；

30．房地产业发展趋势研究；

31．小微企业外贸发展状况研究；

32．互联网经济对餐饮业发展的影响；

33．小微商贸企业发展状况研究；

34．再生资源利用情况分析；

35．文化产业地区竞争力和区域协调发展研究；

36．济宁市交通运输业对经济增长作用研究；

37．旅游产业竞争力和对经济增长作用研究；

38．济宁市全民健康信息化大数据现状及发展趋势研究；

49．社会组织和自治组织发展状况研究；

40．利用地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实现统计信息资源的时空研究；

41．济宁市环保产业发展现状研究；

42．统计单位划分问题研究；

43．法人单位和产业活动单位并重统计改革研究；

44．“四下”单位和个体户抽样调查制度研究；

45．联网直报单位规模起点研究；

46．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等统计标准研究；

47．供给使用表编制方法研究；

48．民营经济统计监测研究；

49．国民经济行业分类问题研究；

50．以数字经济推动济宁市新旧动能转化研究；

51．信息化对济宁市产业发展的推动测度研究；

52．电子商务促进济宁市经济发展的效果测度研究；

53．济宁市数字经济发展评价及障碍因素分析；

54．济宁市医养结合产业发展研究。

附件2

济宁市第四次经济普查

研究课题招标管理办法

为充分利用第四次经济普查成果，全面挖掘经济普查数据资源，根据市政府《关于开展第四次经济普查的通知》（济政字〔2018〕42号文）要求，济宁市第四次经济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以下简称“济宁市经普办”）决定采用公开招标的方式组织第四次经济普查资料课题研究。为做好济宁市第四次经济普查课题研究工作，特制定本办法。

一、组织实施

第一条 济宁市第四次经济普查课题研究工作，在济宁市第四次经济普查领导小组领导下进行。济宁市经普办负责研究课题的组织实施，包括研究课题的选题、招标、评审、研究、结题以及日常管理。

第二条 济宁市经普办设立由市内相关学科专家组成的经济普查资料开发专家组，负责研究课题的选题、技术支持、评审、鉴定和其他相关咨询工作。

二、课题选题

第三条 济宁市第四次经济普查研究课题参考方向，由济宁市经普办根据市委、市政府制定的发展战略、发展规划和决策需要，选择国民经济发展和改革的重点和难点等问题，经过广泛征求各方面的意见讨论确定。

第四条 课题投标单位选题时，原则上根据济宁市经普办确定的参考题目，选定具体研究题目和研究内容。课题投标单位也可根据自己的研究优势，针对济宁经济社会发展改革中的其他重要问题，自行设计研究课题，作为自选课题进行申请。自选课题应具备一定的全局性、前瞻性和战略性。自选课题一旦中标，济宁市经普办统一纳入课题研究管理，并协助提供相关资料。

三、课题立项

第五条 济宁市第四次经济普查课题研究招标工作将严格按照公平竞争、择优支持的原则，采取济宁市经普办发布招标公告、相关单位组织申报、专家组集体评议、综合评审、择优立项的程序进行。凡符合申请条件的单位，均可单独或联合申报。

第六条 课题招标面向政府部门、科研机构、大专院校、行业协会等研究机构和单位，课题招标不面向个人。课题申请单位和课题负责人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有较好的与申请内容有关的研究基础。

（二）具备按时完成研究课题的物质技术条件、手段和时间保证。

（三）课题负责人应具备扎实的理论知识和实践经验，在申报课题研究领域有较好的工作基础。

（四）课题负责人应具有副高级（或相当于副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不具备副高级（或相当于副高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的，需有两名副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的同行专家书面推荐。

（五）课题负责人必须是该课题研究实施全过程的真正组织者和指导者，担负实质性研究工作。挂名或不担负实质性研究工作的人不得作为课题负责人申请课题。

第七条 课题投标单位根据自己的研究优势确定申报课题题目，如实填写《济宁市第四次经济普查研究课题申请书》，并于2020年3月20日之前报济宁市经普办。一个单位可以申请多个课题，但每个课题必须是不同的负责人。

第八条 济宁市经普办组织有关专家对投标课题进行匿名评审，根据评审结果择优确定中标课题和单位，并于2020年4月20日前下达课题中标通知书。中标课题不超过18个。

第九条 济宁市经普办与中标单位签署承担课题研究协议书，该课题正式在济宁市经普办立项。

四、资料提供

第十条 济宁市经普办将向课题承担单位提供与课题相关的第四次经济普查汇总资料和济宁市经普办编印的其他有关资料。

第十一条 在研究过程中，如果需要补充其他经济普查资料，可书面提出申请，济宁市经普办将根据情况确定予以支持。

第十二条 研究中需要的其他非第四次经济普查资料，由中标单位自行收集。

第十三条 济宁市经普办提供的所有第四次经济普查资料只能用于所中标的经济普查课题研究，不得对外提供或用于其他研究。

五、课题管理

第十四条 课题立项后应纳入中标单位课题研究计划，切实保证研究课题的实施。

第十五条 课题负责人接到立项批准通知书后，应尽快确定具体的课题研究计划和实施方案，要在一个月内组织开题，并及时将实施方案和开题情况报济宁市经普办。

第十六条 济宁市经普办指定专人与研究课题负责人联络，掌握课题的研究进度，必要时要求课题承担单位提供阶段性研究成果。

第十七条 济宁市经普办将组织专题研讨会，交流情况，总结经验。

第十八条 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须由课题负责人提出书面请示，报济宁市经普办审批同意后方可变更。对未经批准擅自变更的课题，将不予结题。

（一）变更课题负责人；

（二）改变课题名称；

（三）改变成果形式；

（四）对研究内容作重大调整；

（五）课题完成时间延期；

（六）因故终止课题。

第十九条 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由济宁市经普办撤消课题。

（一）研究成果有严重政治问题；

（二）剽窃他人成果，弄虚作假；

（三）研究成果学术质量低劣；

（四）以过去的或其他课题的研究成果代替本课题成果；

（五）与批准的课题设计严重不符；

（六）获准延期，但到期仍不能完成。

六、成果管理

第二十条 课题负责人应于2020年7月31日前完成课题的初步研究成果，提交济宁市经普办进行初审，通过初步审查后进一步修改和完善。

第二十一条 课题研究完成后，课题负责人于2020年8月31日前将研究成果和成果摘要（不超过5000字）一式10份、查重报告1份报济宁市经普办，并同时提交电子版。

第二十二条2020年9月30日前，济宁市第四次经济普查资料开发专家组对研究成果进行评审鉴定，查重率低于5%且鉴定合格的课题准予结项，并按成果质量评为一、二、三等奖。延期课题未在8月31日前提交成果的不参与评奖。

第二十三 条经评审鉴定获奖的课题成果，济宁市经普办精选部分课题向市委、市政府两办报送，或向有关报刊杂志推荐发表，并将论文收入《济宁市第四次经济普查研究课题论文集》出版。

第二十四条 研究课题的版权为济宁市经普办所有，研究成果未经济宁市经普办同意，不得公开发表；经济宁市经普办同意发表的课题论文，应注明“济宁市第四次经济普查研究课题”字样。

第二十五条 济宁市经普办有权对研究成果进行压缩、提炼和改编。

七、经费管理

第二十六条 济宁市经普办对统计系统外中标课题研究工作进行资助，课题研究经费不足部分，由中标单位自行解决。

第二十七条 课题研究经费按研究成果质量获奖等次拨付，一等奖3个，每个资助经费15000元；二等奖5个，每个资助经费8000元；三等奖课题不超过10个，每个资助经费1500元。履行结项手续后，将一、二、三等奖课题的资助经费一次性拨付至课题负责人所在单位的对公银行账户。统计系统内承担市级课题单独评一、二、三等奖。

第二十八条 课题研究经费应直接用于从事课题调查研究、收集资料、论证咨询、资料印刷等方面支出，必须做到专款专用。课题负责人所在单位负责统一管理、监督课题资助经费的使用。课题资助经费不拨付给项目研究成员个人。

八、附则

第二十九条本办法在执行期间，如有必要，可由济宁市经普办进行修订，或以“管理办法补充规定”下发。

第三十条本办法由济宁市经普办负责解释。

附件3

|  |  |  |  |
| --- | --- | --- | --- |
| **编号** |  |  |  |

**济宁市第四次经济普查**

**课题申请书**

**课题名称**

**申请单位**

**课题负责人**

**填表日期**

**济宁市第四次经济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制**

|  |
| --- |
| **申请人承诺：**我保证如实填写本表各项内容。如果本课题获准立项，本人承诺本申请书为有约束力的协议，将遵守济宁市第四次经济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的有关规定,认真开展研究工作，按时完成研究任务，提交研究成果。济宁市第四次经济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有权使用本课题的所有观点、数据和资料。申请人(签字)：申请单位(签章): 年月日 |

填表说明

一、填写《申请书》前，请仔细阅读《济宁市第四次经济普查课题招标管理办法》和本说明。

二、《申请书》编号由济宁市第四次经济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填写。

三、本《申请书》一经批准即行生效，执行过程中如需修改某些条款，需经济宁市第四次经济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批准。

四、课题申请人需提交纸质《申请书》一份。无论中标与否，凡递交的《申请书》及其附件概不退还。

**一、课题负责人及课题组成员基本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性别 |  | 年龄 |  | 学历 |  |
| 职务 |  | 专业技术职称 |  |
| 工作单位 |  |
| 通讯地址 |  |
| 邮政编码 |  | 联系电话 |  | E-mail |  |
| 主要参加者基本情况 |
| 姓名 | 年龄 | 专业职称 | 研究专长 | 工作单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二、课题负责人和课题组成员近五年承担的课题**

|  |  |  |  |
| --- | --- | --- | --- |
| 课题名称 | 承担人 | 批准时间 | 批准单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三、课题设计论证**(请按3部分分项填写，总字数限1500字以内)

|  |
| --- |
| （一）选题的目的、意义 |
|  |
| （二）本课题研究的主要内容(研究的切入点、主要问题、重要观点等) |
|  |
| （三）研究方法、手段、途径等 |
|  |

**四、完成课题的条件和保证**

|  |
| --- |
| 课题负责人和主要成员研究能力；完成本课题的时间、应用资料及研究手段等（500字） |
|  |

**五、研究计划及成果形式**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研究阶段(起止时间) | 成果名称 | 成果形式 | 承担人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5 |  |  |  |  |
| 6 |  |  |  |  |
| 7 |  |  |  |  |
| 8 |  |  |  |  |

**六、经费预算**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经费开支科目 | 经费预算细目 | 金额(元) |
| 1 |  |  |  |
| 2 |  |  |  |
| 3 |  |  |  |
| 4 |  |  |  |
| 5 |  |  |  |
| 6 |  |  |  |
| 7 |  |  |  |
| 8 | 预算合计 |  |  |

备注：按照《济宁市第四次经济普查课题招标管理办法》要求填写。

**七、推荐人意见**

|  |
| --- |
| 推荐人须认真负责地介绍课题负责人和参加者的专业水平、科研能力、科研态度和科研条件，并说明该课题取得预期成果的可能性。 |
|  |
| 第一推荐人签名: | 第二推荐人签名: |
| 专业职务： | 专业职务： |
| 研究专长： | 研究专长： |
| 工作单位： | 工作单位： |

**八、课题负责人主管单位意见**

|  |
| --- |
| 所填写的内容是否属实;课题负责人和参加者的是否适合承担本课题的研究工作；本单位能否提供完成课题所需的时间和条件；本单位是否同意承担本课题的管理任务和信誉保证。 |
| （单位签章）单位负责人（签字）：年月日 |

附件4

济宁市第四次经济普查课题论证活页

|  |
| --- |
| **课题名称：** |
| 除不得透露个人信息外，本表与《申请书》表二近五年承担的研究课题、表三课题设计论证内容一致，可附加页。 |

**填写注意事项：**

1.论证活页文字表述中不得直接或间接透露个人信息或相关背景资料。

2.课题名称要与《申请书》一致，一般不加副标题。